

偃师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

一是加强主动公开。偃师市医保局按照新修订的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形成了主动公开的浓厚氛围。从主动公开总量来看，2020年偃师市医保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条，主要途径为偃师市人民政府网站，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。本年度，对各项医保政策大力宣传，召开专题会议3次，集中宣传日二次，发放《医保政策问答》5000多份；《致全市参保群众的一封信》10000份；《打击欺诈骗保，维护基金安全倡议书》20000余份；现场对咨询群众进行医保政策宣传和解释；医疗人员对群众进行免费体检；摆放宣传板面15余块。偃师电视台制作精美短片在电视台不间断播放一周。其他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利用电子屏24小时不间断进行全天候宣传。主要内容涵盖宣传医保政策、医保知识、医保法律、医保行业扶贫政策、医疗救助、欺诈骗保行为等，真正把政策文件讲透讲清，让群众看得懂、用得上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

偃师医保局成立于2019年3月，截至目前，没有申请公开办理条目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

明确专人负责，针对本级及上级要求发布的信息，积极按要求发布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按要求高标准、高质量开通政务外网专线，及时上报各种数据和日常工作。

(五) 教育培训情况。

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，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。在日常中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。选派人员积极参加市政府及各有关单位组织的培训、讲座，并组织外出学习，提高业务水平。

(六)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目前，医保局社会评议情况良好，暂无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 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偃师市医保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, 但还存在信息公开内容有待提升、公开答复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; 医保局现有的人员数量、编制及专业知识能力水平远远不能满足工作需要, 无执法资格等问题。2021年, 医保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深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 按照省、洛阳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总要求, 立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 着力解决实际问题, 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:

(一) 抓好队伍、健全机制。

充分利用机构改革契机, 加强信息公开机构建设, 配齐配强人员, 加强队伍建设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, 规范公开内容, 重点抓好公开形式、公开实效, 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朝规范化、制度化方向发展。

(二) 加大力度、突出重点。

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, 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, 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, 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, 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, 继续做好舆情回应和咨询留言办理工作。强化政策解读工作, 做到应解读尽解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。